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357,174,892<br>100.00% | 0<br>0.00% |
|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                        |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9,961,340股。
- (2)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182,259,893股股份，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
- (3)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47,356,65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10,344,793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在2025年11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中表示擬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其投票權。
- (6) 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高念書先生及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丁健先生、何政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